

##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赵芳、王利军、文渝等三人合计持有的北京慧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博科技”）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为北京慧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上述标的资产已取得必要的经营资质，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其他报批事项。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公司已在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除2014年10月用于出资的“基于EUSHOP+B2C电子商务平台技术”的评估值为1,000.00万元存在虚高情形外，慧博科技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或备案登记，其历史上的股权转让或增资等法律行为涉及的相关主体均已履行完毕相关权利义务。非专利技术“基于EUSHOP+B2C电子商务平台技术”在转移到慧博科技后并没有应用于实践，且未给慧博科技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慧博科技后续亦不会使用该非专利技术，因此交易对方已于2017年2月以1,000.00万元货币资金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该1,000.00万元无形资产出资已于2017年4月通过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全额减去。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提高行业竞争力、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

特此说明。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